#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院接受本科、研究生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场所住宿，包括校内其它住房、校外租借用房、在家住宿等。

 第四条 学校所有在校生原则上须在学校指定宿舍住宿，如有特殊情况须严格遵照审批程序执行。学生校外住宿原则：以生为本,有利于学生学习、生活；保证在外住宿学生安全。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学院实行学生校外住宿审批制度。各班级负责学生校外住宿初审工作，学工办负责全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上报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身体疾病或心理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者；

（二）家长愿意陪读者；

（三）家住学校附近，在家住宿不影响正常学习者；

（四）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可以在校外住宿者。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一）学生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二）各班级初审并签字盖章；学生与学院签订安全承诺协议书，同时出具家长知情及同意学生在校外住宿的证明；

（三）学工办审核；

（四）上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应提供材料：

（一）已填写和签字的《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学生与学院签订的安全承诺协议书，家长签字的知情及同意学生在校外住宿的证明；

（二）因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而提出校外住宿申请的须提交三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学生工作部（处）根据特殊情况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服从所在班级、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管理，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二）遵守学校作息时间，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校外住宿学生应遵守报告制度，如实向辅导员和学院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并保持信息畅通，定期向学院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如校外住宿地点变更，应及时向辅导员、学院提供变更后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四）增强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灾等。

第十条 家长的责任义务：

（一）学生因重大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申请校外住宿，家长应陪读；

（二）负责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教育引导和安全管理。

## 第四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班级应对校外住宿学生做好以下教育管理工作：

（一）严格把控学生校外住宿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无未经审批在校外住宿的学生；

（二）建立详细档案，包括具体住宿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做好变更住宿地点、联系方式的档案记录；

（四）加强法制和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按时如实统计填报《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情况报告表》，于每学期始交学工办备案；

（六）负责本单位校外住宿学生的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学工办负责建立校外住宿学生管理档案，统计、核对校外住宿学生信息。

第十三条 因病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在治疗康复后原则上应回校住宿，如继续在校外住宿须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凡未经学校同意到校外居住者，学校将按《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分，同时由其本人承担因校外住宿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工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